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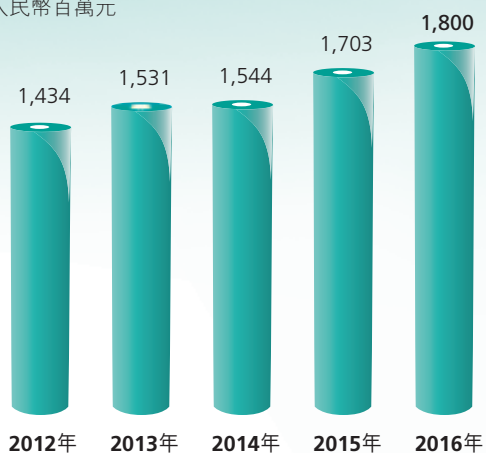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5 |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6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董事會報告 | 2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4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6 |
| 財務概要 |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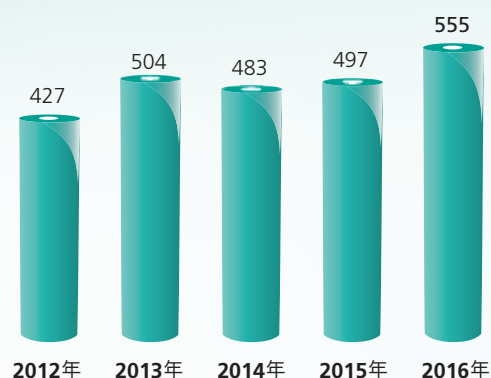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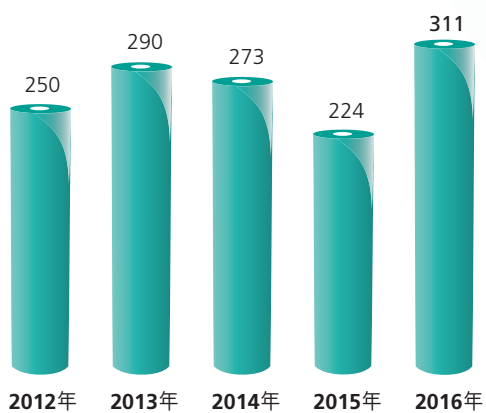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
柯吉熊先生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陳禮洪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陳禮洪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禮輝教授(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陳禮洪教授(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道沛教授
柯文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道沛教授(主席)
陳禮輝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陳禮洪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柯文托先生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 *FCCA, FCPA*

授權代表

柯文托先生
黃一心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西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 50 號
寶恒商業中心
16樓 1601 室

公司網站

www.youyuan.com.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6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關係

iPR Ogilvy Ltd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在國家製造經濟深化供給側改革、金融業改革及人民幣加速貶值的背景下，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較二零一五年增長6.7%，仍處在緩慢增長軌道，但也顯示出中國經濟在美元升值、美國加息、資本大量外流及國際社會政治及社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可能阻礙地區間貿易復甦等一連串挑戰的背景下，仍具彈性。

中國電子商務渠道零售額延續強勁勢頭，較二零一五年增長25.6%，顯示出電子商務持續的深層滲透，現已演變成消費者購物行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切實證明了中央政府努力將國家經濟活動重心由資產投機及產能過剩行業的非生產性投資轉移到有利於擴大需求及提高整體效率上。

隨著有關改革舉措陸續取得堅實的進展，在高價值商品及服務創新及生產的帶動下，中國將迎來新的增長及發展。這將催生一個更加先進的製造業，支持擁有新技術、先進管理及更善用大數據的參與者。站在造紙業技術進步的最前沿，優源將成為首批從此次重大轉型中受益的企業。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9.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2.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38.7%至約人民幣31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3.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6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189元)。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造紙業較過往幾年更穩定及更健康地發展，已開始從多年的調整及整合中取得初步成果。

同時，由於行業整合紓緩了同業間的激烈競爭，紙製品的消耗出現溫和復甦。

由於行業整合，加上中國全國實施的深化供給側改革使存貨降低及淘汰過剩產能，原木漿價格由過往的低水平走強並保持穩固。同時，進口再生紙漿的價格在存貨降低及人民幣貶值的因素下觸底反彈。

製成紙製品方面，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加上存貨降低支撐了製成品價格維持在合理健康的水平。網上購物及電子商務仍是維持包裝用紙產品、拷貝紙及白卡紙需求的主要推動力。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繼續致力深入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水處理的新法律及法規，加速關閉不符合新規定的落後產能。

銷售方面，電子商務仍是包裝用紙制品的最大需求推動力，繼續支撐市場對拷貝紙及白卡紙的需求。

上述符合年內國家整體經濟數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二零一六年全年零售額同比增加9.6%。同期，電子商務渠道零售額同比增加25.6%。

同時，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的升溫亦支撐了對壁紙產品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新收購的壁紙業務對全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作出切實貢獻。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七年，市場對紙制品的需求預期將恢復到更強健水平，反映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呈現適度增長的潛力。自多年前起，造紙業透過淘汰落後及不符環保要求的產能，使原木漿、再生紙漿、製成紙製品價格回升，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均大幅減少，可見行業已從供給側改革中獲益。

同時，行業需求整體上逐漸恢復，並將繼續支撐紙製品價格。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持續的行業整合使本集團部分對手的產能遭淘汰並不斷重建行業秩序，故本集團在薄頁包裝紙傳統領域的地位得以加強。同時，電子商務持續繁榮，新收購壁紙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亦將於本年餘下時間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提供最佳的保障。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付出不懈努力及貢獻的全體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由於多年的調整及整合開始取得成效，中國造紙業於二零一六年實現穩定增長。競爭顯現出舒緩跡象。

同時，紙製品消費支出出現溫和復甦。

全國持續推行供給側改革，造紙業正進行整合，導致存貨及過剩產能下降，原木漿價格較以往的低位有所回升並趨穩。中國於回顧年度內收緊污水處理方面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同樣推使產能下降，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加快了落後產能的關閉。

同時，由於存貨降低及人民幣貶值，進口再生紙漿價格亦觸底反彈。

在中國經濟出現回穩跡象及存貨減少的支持下，製成紙製品價格趨穩並處於合理水平。

網上購物及電子商務仍在支撐本集團包裝用紙製品、拷貝紙及白卡紙需求中發揮重要的作用。

同時，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的升溫亦支撐了對壁紙產品的需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41.0%股權的壁紙製造及貿易公司信榮企業有限公司有利好作用。年內，該壁紙公司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帶來貢獻。

於壁紙業務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其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信榮」)的41.0%股權。信榮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信榮統稱「信榮集團」)主要以自有品牌壁紙及OEM形式在中國從事壁紙的製造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榮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信榮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50.5百萬元。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佔信榮集團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並於報告期內計入本集團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希源BVI發出要約通知購買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I, L.P.(「Cathay Fund」)所持有的20.0%信榮股權，而Cathay Fund已於同日接受要約(「進一步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希源BVI與信榮集團及柯金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希源BVI將購買柯女士所持有的39.0%信榮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尚未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以使進一步收購及可能收購事項成為正式交易。

分部分析

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包括雙面拷貝紙、單面拷貝紙、食品薄頁包裝紙、半透明薄頁包裝紙及彩色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 1,347.4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 74.9%。

複印紙

複印紙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 166.1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 9.2%。於本年度第四季度，一條設計年產能為 22,000 噸的複印紙生產線於進行保養及升級工程後恢復運營。

壁紙原紙

於本報告期內，壁紙原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 131.7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 7.3%。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擦手紙及白卡紙，於年內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 154.3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收益約 8.6%。

地域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華東和華南為本集團最大市場(按銷售發生地點劃分)，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逾 92.0% 來自該兩個地區。

經營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 35 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合共 358,000 噸，包括 225,000 噸薄頁包裝紙、52,000 噸複印紙、35,000 噸壁紙原紙及 46,000 噸其他產品。

本集團亦配備 3 條設計年產能合共 150,000 噸的自有脫墨漿生產線供自用。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在中國經濟平穩增長的支撐下，我們預計紙製品需求將強勁復甦。造紙業受益於國家供給側改革及環保政策趨嚴，淘汰部分過剩、落後或污染產能。有關政府措施亦使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均有所減少，從而使原木漿、再生紙漿、製成紙製品價格回升。同時，需求逐漸恢復將有助支撐製成品價格維持合理水平。

為把握行業復甦及填補競爭對手遭產能淘汰而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加強了薄頁包裝紙業務的地位。同時，電子商務持續繁榮，加上部分收購一家壁紙公司產生的額外收入來源，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增添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79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2.7百萬元增加約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約3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歸因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其影響被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的匯兌虧損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0.189元增加38.6%至每股人民幣0.262元。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3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3.9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86,072,075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6,039,090股)計算。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4百萬元溫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引致匯兌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佔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的比率同約為0.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長約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4.8%及4.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餘額增加及合資格資產的利息資本化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13%至8.0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1.50%至8.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節能、減耗、環保系統及應用回收物料作為生產程序的原材料的研發開支。

稅項

稅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營業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7%及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佔收益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木漿及用作生產脫墨漿的回收紙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27.9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8天)。存貨周轉期的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存貨管理控制得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為145.3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7天)。憑藉對客戶的深刻了解，本集團預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不會有任何嚴重惡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延長至53.1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9天)，與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60天信用期相若。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餘額為人民幣1,68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9.6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3.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73.2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70.2百萬元，按可變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6.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44.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6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8.0百萬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00名員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基於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與整體市況釐定。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適當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滿足彼等之事業發展需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溢利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我們的基本政策為按表現作出持續而合適的溢利分派。我們的政策是考慮到擴展業務及增加收益所需資金後，分派可反映業務表現的股息，同時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有關自盈餘分派股息的基本政策為每年派息兩次，分別為中期股息及年末股息，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後作最終決定。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分派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現為福建農林大學的一部分)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造紙工程。柯先生於造紙業積逾15年經驗。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省紙業協會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泉州委員會委員。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中國造紙協會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頒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此外，柯先生亦致力投身社會慈善事業，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為泉州市慈善家，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慈善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

柯吉熊先生，33歲，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乃柯文托先生的兒子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的四年函授教育課程，主修商業管理。於二零零四年，柯吉熊先生獲評為晉江市第三屆優秀青年企業家。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委員。彼對於為本集團制訂有關銷售及建立經銷網絡方面的各項方針、目標、政策及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協助維持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確保產品的標準及質量，以及確保如期進行生產計劃，如引進脫墨設施以於內部生產脫墨漿。

曹旭先生，52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管理產品開發、技術改革及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鞍山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工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曹先生任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冶金工業部第三冶金建設公司，負責生產設備的設計及加工。

張國端先生，53歲，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廈門大學完成18個月的課程，主修經濟及管理。張先生於造紙業擁有27年經驗。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張先生任職於福建建寧第二造紙廠，期間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負責生產品質控制管理、生產技術及開發管理，以及新產品開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福建鏡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8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主修礦山機械。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張教授一直在河南大學擔任教授。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亦曾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擔任教授。成為教授前，張教授曾在造紙企業工作逾40年，包括紙產品開發、廠房規劃及管理以及造紙業貿易及生產等領域。張教授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碱回收專業委員會主任、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造紙史委員會的副主任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第四屆名譽理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理事長。

陳禮洪教授，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為福建工程學院的一名教授。陳禮洪教授現時亦擔任福建工程學院生態環境與城市建設學院的給排水教研室主任。陳禮洪教授亦擔任多項其他職位，包括福建省工程建設科學技術標準化協會建築水工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土建學會給排水學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給水排水研究分會第二屆院校委員會常務委員。

周國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周先生一直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公司秘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黃一心先生，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預算及財政管理及監管。黃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逾7年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彼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任中國上海的一家木地板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融資、財資、業務策劃及風險管理。

廖春祥先生，52歲，為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的副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華祥的生產程序。由於廖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的成員，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培訓認證。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福建饒山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門經理，負責生產管理、改進製造技術及管理。

柯鴻池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柯鴻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晉江縣職業學校(現稱為晉江職業中專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柯鴻池先生負責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的銷售發展及銷售團隊管理。自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及華祥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彼亦負責掌管希源及華祥的銷售發展及管理其銷售團隊。

陳長興先生，53歲，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大專文憑，主修電子技術應用。陳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於福建輕工業學校畢業，主修造紙工藝。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福建省漿紙質量監督檢驗站任職，負責造紙技術的研發及省級的品質監控及管理。

帥亮明先生，52歲，為華祥的質量控制經理。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華祥的質量控制。由於帥先生亦任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故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民豐造紙廠職工大學畢業，獲頒大專文憑，主修製漿造紙工藝，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法律。帥先生已就其發展新紙張製品獲得不同獎項。加入本集團前，帥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東莞市實力造紙廠任職，並負責技術開發及制定標準，以及產品質量測試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曉曦先生，55歲，為華祥電機工程部主管。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有關華祥電機工程事宜。由於吳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彼亦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福州大學畢業，獲頒學士學位，主修化工機械。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建寧縣膠合板廠任職，負責生產設備及相關技術提升。

陳太斌先生，39歲，為優蘭發的人事部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優蘭發的僱用及培訓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福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化學。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福建省晉江三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招聘、開發及管理薪酬體制及持續培訓，以及推行行政體制。

顏雅紅女士，34歲，為我們的採購部副經理。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顏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山大學畢業，取得比較及世界文學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顏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晉江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國際貿易經理，負責國際市場開發、業務策略開發及推行以及業務磋商。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管理及策略取向、追求環境及社會範疇方面的優先及承諾。報告涵蓋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環境

本集團十分注重生產運營對環境以致周遭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秉承「從我做起，為社會減少垃圾」的理念營運，堅持對廢物料進行回收利用。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環保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並已通過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14001認證，更曾被福建省造紙行業協會評為福建省造紙行業環境友好型十佳企業的稱號。

集團對「三廢」的管理非常嚴緊，並已嚴格遵守廢水及廢氣排放的相關標準，如《製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35/1310-201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GB/T 31962-2015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目前集團各廠區都設有污水收集和回用管網系統，利用物化、生化、深度工藝處理造紙廢水，並透過採用靜電除塵及雙城法脫硫系統控制顆粒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另外，集團以貫徹循環經濟理念為基礎，透過加強技術創新、完善回收設備對資源綜合利用，以循環利用固體廢物最大化為目標。集團廠區建有固廢臨時堆放場，由專門人員負責管理把垃圾分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對制程中產生的污泥加以處理，生產出紙板，並在生產中使用脫墨紙漿、回收紙漿及白色廢紙作為部分的原材料。

為實現可持續資源，集團堅持要從細節做起，透過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向員工倡導日常節約用水、用電意識，合理選用節水節能設備。在生產方面，我們實行生產用水循環使用，經配套的處理設施提升回用水水質，降低自來水用量。在用電方面，集團採用節能照明系統、合理選用低耗電量的機械設備及增加變頻器減少耗電量。集團透過積極改進運行方式，提高用電管理水平，通過不同磨片的組合和優化，降低磨漿時間，以節約電量。同時，我們透過採用循環流化床鍋爐提高燃煤效率，鍋爐亦配備餘熱回用系統有效利用熱能，善用再生能源減少對煤的消耗。另一方面，集團明白包裝物料日漸成為具挑戰性的環境問題，作為包裝紙生產商，我們亦從自身做起簡化包裝設計，以合符經濟、環保效益的理念包裝產品。集團積極教育員工在整個包裝過程中不能浪費包裝材料。實行職前包裝培訓，減少包裝員上崗後對包裝物的浪費。此外，我們亦配合中國政府致力於宣傳更環保的包裝材料，並擬於未來研發活動中集中發展循環造紙的技術。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隨著企業繼續成長，必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源，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最低工資規定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致力杜絕集團僱用童工及強制用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以「德才兼備、品德優先、共同成長」的理念進行招聘，確保所有應聘者得到合理及平等的考慮。透過內部競聘，創建企業內部人才梯隊，拓展員工的晉升通道和發展空間，實現公司內部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我們會定期召開績效考核會議，給予有能力、勤奮的員工合理的晉升機會。在培訓方面，我們會根據不同的部門和工種制定培訓計劃及課程，並在課程結束之後對每個員工進行培訓效果評估。集團亦會定期指派部分員工進行外派培訓，以提升員工目前所從事職務或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術及技能。

為完善對員工的薪資福利與獎懲制度，集團已制訂《員工工資支付管理辦法》及基本工資基數表，根據員工的崗位、工作年限、技術職務、職務等不同劃分基本薪酬等級，給予員工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福利與工作及休息時間都會明確訂明在僱傭合同上，並按當地的僱傭法律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合同、有限期合同及勞動派遣合同等。

集團尊重平等，保證員工的福利、競崗、評優、培訓、發展等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國籍、年齡及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失去機會。我們絕不會作出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所有與員工解除勞動關係的都會嚴格遵守當地的勞動法律法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持秉承「安全第一、健康至上」的理念，致力維護員工健康、給予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工傷保險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就業務操作制定有關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我們承諾給予員工清潔、無煙、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建立《職業健康管理制》，每年組織員工健康體檢；每月組織人員對全公司進行安全6S評比；每天安排專門清潔人員在每個工作場所進行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乾淨整潔無污染。

集團尤其重視廠區的安全管理，並於2013年12月31日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我們已制定各項崗位責任、操作規程及安全守則，如配帶防護用品、設置職業危害告知牌和警示標識、定期檢查車間設施、設備等。在新項目投入使用时，集團認真對《設備管理程序》及工程設計安全管理等進行評估，明確識別、提供並維護為實現產品符合性及生產過程安全性所需的基礎設施，確保生產作業操作安全符合要求。

集團嚴格執行對員工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職前培訓，並針對相關崗位員工進行应急管理培訓，機器操作安全培訓，危險材料處理培訓等，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避免員工因不了解而生成的意外。同時組織專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時消除事故隱患，為職工安全作雙重預防。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供應商管理辦法》嚴格選用可持續發展供應商，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方位考察，並引入供應商評價機制。為防止不合規的供應商，考察期間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書以作支持。經篩選合格的供應商會被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目前，集團合作的供應商都需要取得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體系認證和FSC森林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每年組織對供應商的考核，對供應商的產品合格率、到貨準時率、售後服務及及時性等方面進行評估。

目前集團同種原輔材料一般都有兩到三家長期合作的供應商，以保證貨源穩定。我們專門安排採購人員負責跟蹤收集市場信息，在主輔材料價格跌入低谷時，抓住時機，加大購買數量，降低原材料成本。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與員工共榮、與客戶共贏」的理念經營，對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十分重視。為加強產品質量監控，集團已制定並執行《質量管理制度》，對整個生產過程由原材料至成品進行全面質量管理，詳細規範檢驗要點。同時，我們已制定《產品質量檢驗標準》，操作工必須按其標準作業，對產品質量負責。此外，我們部分產品機上生產過程有配置在線監測系統，對不合格產品會進行自動識別調節，產品下機後還有專門的質檢人員進行抽檢，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一旦有不符合標準的產品都不會入庫進入銷售渠道。如出現缺陷的產品會進行召回，質檢部嚴格按照《缺陷消費品召回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生產的產品開展調查分析，制定可行的預防和糾正措施。

對於產品廣告政策和標籤政策，本集團有法務人員負責提供法律意見及監管，如發現廣告或標籤存在失實誇大等情形，我們會立即停止發佈該失實廣告或更換產品標籤，並在相應範圍內公開更正以消除影響。集團也有設立客戶投訴熱線，若發現公司為責任方，業務員會到現場對投訴產品核查及追蹤原因。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保障我們在中國的知識產權，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註冊了多項商標和專利。此外，我們亦實施保密安排以保護有關專業知識，其中包括規定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作出保密及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有關專業知識不會落入競爭對手手中。另一方面，我們已建立明確客戶資料的保管範圍及查閱權限，並嚴格遵守保障客戶資料和私隱政策的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並嚴格遵守地方反貪污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關於敲詐勒索、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並邀請檢察院的人員到我司對相關部門進行廉正、職業操守的教育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已制定及執行《反舞弊管理辦法》，並已設立完善的舉報渠道。員工可以通過總裁信箱、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訴專線、內審部、電子郵件、面談、信函等方式向本集團舉報舞弊行為。如發現員工有貪污行為，會進行立項，根據金額大小分別處理本集團及員工嚴格遵守相關規範。

社區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積極對社區的教育及環境方面做出卓越貢獻。集團承諾讓每位員工適齡子女有學可上，並為僱員子女開辦放學後的學校及假期夏令營，讓僱員的子女在放學後有專門的人員照顧，讓還在上班的僱員可以安心的工作。另外，我們也會根據員工的實際情況，組織公司員工向家裡有困難的員工捐款。於2016年度，捐資人民幣一百餘萬建設晉江市西濱鎮海濱小學、提供助學金予十幾位有家庭困難的學生、資助3家學校舉辦六一活動。前瞻未來，我司將仍然積極支持地方政府、學校合作籌辦活動，使社會受惠。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條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由於其他已事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張道沛教授及陳禮洪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施行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希源BVI及香港順優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及滙豐亦作為代理人，安排的三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按融資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本金金額115,000,000美元的3.5年期貸款融資(「融資」)，以就本集團的現有融資作再融資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根據融資協議，倘於融資協議當日或其後發生以下事件，則將構成違約事件，下列承諾並無獲遵守：柯文托先生(「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至少3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3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ii)並無或不再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v)柯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持續發生違約事件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代理人可及(倘大多數貸款人如此指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即時予以取消；(ii)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iii)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由代理人要求即時償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源BVI、Cathay Fund、信榮集團與柯金珍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及一項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希源BVI同意購買信榮41.0%的股權(「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533.0百萬元，包括初步認購價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補充認購價人民幣266.5百萬元。信榮集團主要以自有品牌壁紙及OEM形式在中國從事壁紙的製造及分銷。收購事項構成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希源BVI完成收購信榮41.0%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希源BVI發出要約通知購買Cathay Fund所持有的20.0%信榮股權，而Cathay Fund已於同日接受要約（「進一步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希源BVI與信榮集團及柯金珍女士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希源BVI將收購柯女士所持有的39.0%信榮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及可能收購事項均涉及信榮的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交易分類而言，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信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尚未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以使進一步收購及可能收購事項成為正式交易。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國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當中，本公司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柯文托先生的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分別由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擔任。

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之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計劃。

陳禮輝教授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教育事業。陳禮洪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禮洪教授為陳禮輝教授的胞弟。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已於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大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

(iv) 出席紀錄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 | 出席率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柯文托先生(主席) | 9/9 | 2/2 |
|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 9/9 | 2/2 |
| 曹旭先生 | 9/9 | 0/2 |
| 張國端先生 | 9/9 | 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道沛教授 | 7/9 | 0/2 |
| 陳禮輝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1/3 | 0/1 |
| 陳禮洪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5/6 | 0/1 |
| 周國偉先生 | 7/9 | 2/2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均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

(vi)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柯文托先生、曹旭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vii) 董事委任年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禮洪教授除外，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兩種情況均可於合約屆滿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責、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連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規定的證明文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 董事姓名 | 所參與的培訓活動 |
|-------|----------------------------|
| 柯文托先生 | 出席與經濟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
| 柯吉熊先生 | 出席與企業管理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及管理相關刊物 |
| 曹旭先生 | 出席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
| 張國端先生 | 出席與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
| 張道沛教授 | 出席與行業及上市公司知識有關的研討會及考察 |
| 陳禮洪教授 | 出席行業會議及參與行業相關的學術考察 |
| 周國偉先生 | 出席研討會並參加與會計、管理及上市規則有關的網絡培訓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秉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儘管董事會將繼續按長處作為所有任命的基準，然而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建議常規，制定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洪教授所組成。周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亦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周國偉先生(主席) | 2/2 |
| 張道沛教授 | 2/2 |
| 陳禮輝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0/1 |
| 陳禮洪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1/1 |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檢討其獨立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所提供服務的影響。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為公司秘書。黃先生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實施，維持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維持妥善會計紀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業務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是為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而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柯文托先生所組成。張道沛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並討論董事會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張道沛教授(主席) | 1/1 |
| 陳禮輝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0/1 |
| 陳禮洪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柯文托先生 |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柯文托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洪教授所組成。陳禮洪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陳禮輝教授(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 陳禮洪教授(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1/1 |
| 張道沛教授 | 1/1 |
| 柯文托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發表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渠道：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提供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6樓1601室)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有關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支付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任何股東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建議以由董事會綜合，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憲章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已派付每股4.1港仙)。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以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2,011,01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6,12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年內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0頁。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董事會決議及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的過往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持續與彼等維持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向下列人士授予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可認購的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擬聘用僱員、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的10%，相當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8%。

(4)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 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該購股權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5) 要約期間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獲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28 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 1.00 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由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於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購股權。

(6)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謹此說明，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 1.00 港元。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3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證券而獲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權益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柯文托先生 | L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 694,237,500 | 58.71% |
| | S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 165,000,000 | 13.95% |
| 柯吉熊先生 | L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 41,930,000 | 3.5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好倉；S：淡倉。
2. 於694,237,5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 (i) 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持有的665,560,500股股份；及
 - (ii)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而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故柯文托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上述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6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指Smart Por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淡倉。
4. 41,930,000股股份的好倉指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永傲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 名稱 | 持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Smart Port | L ¹ | 實益權益擁有人 ² | 665,560,500 | 56.28% |
| | S ¹ | 實益權益擁有人 ² | 165,000,000 | 13.95% |
| 蔡麗雙女士 | L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 694,237,500 | 58.71% |
| | S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 165,000,000 | 13.95% |
|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 | L ¹ | 實益權益 ⁴ | 101,747,500 | 8.60% |

附註

1. L：好倉；S：淡倉。
2. 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配偶)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由有限責任合夥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投資於壁紙業務」一節、企業管治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6%(二零一五年：5.5%)及25.0%(二零一五年：25.4%)。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7.5%(二零一五年：38.6%)及89.9%(二零一五年：90.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且並不預見任何來自個別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良好的客戶關係亦為本集團提供與顧客溝通交流的機會，讓本集團與最新市場趨勢並駕齊驅。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培養長期關係，且董事相信，培養有關長期關係可讓本集團穩定採購原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柯文托先生及Smart Port)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公司法項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相關計劃立即生效，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現屆股份回購授權於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合共3,67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42,000元(包括交易成本)，所有回購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銷。期內回購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回購月份 |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 每股支付價格 | |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 | 最高港元 | 最低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352,000 | 1.83 | 1.78 | 563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3,319,000 | 2.01 | 1.90 | 5,779 |
| | <u>3,671,000</u> | | | <u>6,342</u> |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回購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盈利上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回合共3,800,000股股份，全部均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銷。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及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董事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業務回顧

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明確載於本報告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務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的急劇變化、中國整體經濟的衰退壓力及其他市場營運商的價格競爭。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檢討涉及不時的重大風險披露的重大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亦採取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人及顧問以讓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公司亦採取嚴格政策，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取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原料採購效率低及生產設施的使用。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且信納該等系統屬有效充足。

僱員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成長。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並致力予員工的事業發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在營運的各個範疇上保護環境。多年來，本集團竭盡所能保護環境。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及管制，以確保我們能履行對環境的責任。我們定期舉行內部監控會議，與認可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檢討生產廠房的環保事宜、更新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給予有助改進的寶貴建議及意見。管理層將加倍努力，確保在關鍵範疇上(包括使用循環再用原材料、保護水資源及排放控制)能持續符合環保的高標準。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因為德勤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德勤確認並無其認為應當提請股東注意的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董事會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核數師其辭任有關的事宜。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導致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致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2至89頁所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如下：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

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於年內收購聯營公司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信榮」)的41%股權。信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壁紙的製造及銷售。

收購聯營公司後，管理層須釐定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這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確保在對該聯營公司賬面值進行任何公允值調整中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全部包括在內。存在投資成本無法準確分配的風險，可能對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造成影響。

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釐定公允值。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的程序包括：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和客觀性；
-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估值輸入數據是否適當以及估值模型是否完整；
- 通過審閱與收購有關的關鍵文件評估會計處理方法是否完整及適當，有關文件包括股份認購協議、信榮管理賬目、信榮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貴集團就有關收購信榮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 拜訪信榮以了解其業務性質及評估其資產狀況；及
- 根據信榮的過往表現、當前經營環境以及吾等的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型中所用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的製作，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于勤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 | 1,799,488 | 1,702,664 |
| 銷售成本 | | (1,244,966) | (1,205,243) |
| 毛利 | | 554,522 | 497,421 |
|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65,919) | (17,19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94,000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603) | (10,510) |
| 行政開支 | | (82,479) | (82,406) |
| 融資成本 | 10 | (72,032) | (67,907) |
| 其他開支 | | (30,241) | (33,565) |
| 除稅前溢利 | 11 | 387,248 | 285,840 |
| 所得稅開支 | 12 | (76,615) | (61,95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10,633 | 223,881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6 | 0.262 | 0.1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2,296,248 | 2,138,91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325,504 | 334,11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 | 627,000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7,969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10,143 | 74,092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 | 39,855 | 39,855 |
| | | 3,406,719 | 2,586,96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74,662 | 115,6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740,072 | 704,05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8,229 | 7,9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465,179 | 735,222 |
| | | 1,288,142 | 1,562,83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248,629 | 235,757 |
| 應付所得稅 | | 19,231 | 16,077 |
| 銀行借款 | 24 | 519,631 | 873,226 |
| | | 787,491 | 1,125,06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00,651 | 437,77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907,370 | 3,024,74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24 | 1,161,467 | 590,130 |
| 遞延稅項 | 25 | 24,500 | 17,500 |
| | | 1,185,967 | 607,630 |
| 資產淨額 | | 2,721,403 | 2,417,11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102,501 | 102,501 |
| 儲備 | 27 | 2,618,902 | 2,314,611 |
| 權益總額 | | 2,721,403 | 2,417,112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2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兩位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3,842 | 91,892 | 505,684 | 1,610,530 | 2,301,94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23,881 | 223,881 |
| 發行紅股(附註26) | 8,624 | (8,624)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26) | 35 | 648 | — | (109,400) | (108,717) |
| 轉撥至累計溢利(附註) | — | (39,900) | — | 39,900 | — |
| 轉撥 | — | — | 28,791 | (28,791)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2,501 | 44,016 | 534,475 | 1,736,120 | 2,417,11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10,633 | 310,633 |
| 已購回股份(附註26) | — | — | (6,342) | — | (6,342) |
| 轉撥 | — | — | 35,742 | (35,742)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01 | 44,016 | 563,875 | 2,011,011 | 2,721,403 |

附註：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及議決將股份溢價賬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900,000元)轉撥至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確保緊隨擬分配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
| 除稅前溢利 | 387,248 | 285,840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049 | 97,713 |
| 融資成本 | 72,032 | 67,90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293 | 8,0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 224 |
| 利息收入 | (2,156) | (14,169) |
|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 (7,969)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94,00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471,505 | 445,520 |
| 存貨減少(增加) | 40,981 | (1,1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6,019) | (78,2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474) | 56,053 |
| 經營所得現金 | 475,993 | 422,110 |
| 已付所得稅 | (66,461) | (52,17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09,532 | 369,93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83,301) | (202,013)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 | (39,855)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533,000)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1,000 |
| 已收利息 | 2,156 | 14,16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14,145) | (216,69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 |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1,500,995 | 744,171 |
| 銀行借款還款 | (1,283,253) | (716,034) |
| 已付利息 | (76,830) | (72,818) |
| 購回股份付款 | (6,342) | — |
| 已付股息 | — | (108,71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34,570 | (153,3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270,043) | (162) |
|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35,222 | 735,38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5,179 | 735,222 |

1. 一般資料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柯文托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19。

2. 編製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除非於附註4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即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修訂本澄清下列多個呈報事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使用小計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 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準則變化概無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載於下文。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或會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通過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工具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基於工具逐一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以計量並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大致不變，惟於應用公平值選擇權時，因內部信用風險變動所致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這會引致會計不匹配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觸發事件。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如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一直顯著加大，則實體將確認有效期預計信用虧損。該標準包括總是確認有效期預計信用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維持大致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進行大幅度修改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加密切一致，確立更加基於原則的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在完成更加詳盡的評估後才能估量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與詮釋。

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闡述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金額反映實體預期獲授權換取該等貨品與服務的代價。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實體應用五步驟模式根據基本原則確認收益：

1. 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2. 確定合約履行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行合約責任
5. 於實體信納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與收益有關的綜合披露規定。

本集團在完成更加詳細的分析後方能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到的激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如附註30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有關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達人民幣386,000元。本集團將需在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可用過渡性免除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為詳細的評估，以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與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某些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 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除，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分佔溢利與未確認的分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分佔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其失去重大影響的盈虧為(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倘有需要，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項換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將該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的樓宇(如下文所述建造中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招致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如下折舊率計算折舊：

| | |
|-------|---------------------|
| 樓宇 | 租賃期或30年(以兩者之中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3至20年 |
| 辦公設備 | 3至10年 |
| 汽車 | 5至8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按無成本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數計算。如屬製成品及在製品，其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全部生產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設定的限定時間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以攤銷成本列賬，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果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並無指定或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並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有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為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未完成資產所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特地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款項。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檢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則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相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撥回，但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基準假設不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至於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涉及未來期間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棄用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年度該等估計並無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96,2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38,91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存在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利用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0,2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2,49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7,969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1,195,420</u> | <u>1,437,718</u>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u>1,929,727</u> | <u>1,660,281</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港元」) | 30,716 | 3,053 | 90,361 | 120,336 |
| 美元(「美元」) | 16,883 | 2,522 | 1,249,177 | 703,42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10%(二零一五年：10%)代表經濟愈加波動時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減值10%(二零一五年：10%)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 | 港元 | | 美元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損益 | 5,964 | 8,796 | 123,229 | 52,568 |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6%(二零一五年：25%)為應收本集團中國造紙業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並無違約歷史，並認為應收該五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可收回。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降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098,8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5,60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下表。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加權 | | | 未貼現 | |
|---------------|-----------------|------------------|----------------|----------------|------------------|------------------|
|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48,629 | — | — | 248,629 | 248,629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定息 | 5.97 | 113,019 | — | — | 113,019 | 110,860 |
| — 浮息 | 3.52 | 458,510 | 396,718 | 833,727 | 1,688,955 | 1,570,238 |
| | | <u>820,158</u> | <u>396,718</u> | <u>833,727</u> | <u>2,050,603</u> | <u>1,929,727</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6,925 | — | — | 196,925 | 196,925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定息 | 5.49 | 49,242 | — | — | 49,242 | 47,000 |
| — 浮息 | 4.24 | 869,421 | 615,848 | — | 1,485,269 | 1,416,356 |
| | | <u>1,115,588</u> | <u>615,848</u> | <u>—</u> | <u>1,731,436</u> | <u>1,660,281</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款所帶來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銀行結餘的利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存款利率為基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閱附註22及24)有關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未清償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清償而予以編製。

就銀行結餘而言，當經濟愈趨波動時，倘基準存款利率上升／下降20個(二零一五年：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3,000元)。

就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75個(二零一五年：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67,000元)。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的公平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根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遠期合約達人民幣7,98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外幣遠期合約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為貼現現金流量，而輸入數據為外匯匯率、合約遠期率及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銷售收益：

薄頁包裝紙

複印紙

壁紙原紙

其他產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347,405

1,288,531

166,085

159,509

131,652

101,159

154,346

153,465

1,799,488

1,702,664

8. 分部資料

(a) 各經營分部的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的產品種類，其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在設定本集團須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薄頁包裝紙—製造及銷售薄頁包裝紙；
- 複印紙—製造及銷售複印紙；
- 壁紙原紙—製造及銷售壁紙原紙；及
- 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擦手紙及白卡紙。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 分部收益 | | 分部業績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薄頁包裝紙 | 1,347,405 | 1,288,531 | 444,140 | 409,438 |
| 複印紙 | 166,085 | 159,509 | 52,979 | 47,967 |
| 壁紙原紙 | 131,652 | 101,159 | 35,376 | 21,664 |
| 其他產品 | 154,346 | 153,465 | 22,027 | 18,352 |
| | <u>1,799,488</u> | <u>1,702,664</u> | <u>554,522</u> | <u>497,421</u> |
|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5,919) | (17,19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94,000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10,603) | (10,510) |
| 行政開支 | | | (82,479) | (82,406) |
| 融資成本 | | | (72,032) | (67,907) |
| 其他開支 | | | (30,241) | (33,565) |
| 除稅前溢利 | | | <u>387,248</u> | <u>285,840</u> |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該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薄頁包裝紙 | 804,060 | 759,857 |
| 複印紙 | 139,890 | 119,926 |
| 壁紙原紙 | 199,751 | 185,324 |
| 其他產品 | 112,426 | 114,820 |
| 分部資產總計 | 1,256,127 | 1,179,927 |
| 未分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3,862 | 976,714 |
| — 預付租賃款項 | 333,733 | 342,026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627,000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7,969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0,143 | 74,092 |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 39,855 | 39,855 |
| — 存貨 | 60,921 | 97,913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0,072 | 704,05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5,179 | 735,222 |
| 綜合資產 | 4,694,861 | 4,149,802 |

分部資產包括指定用於生產不同產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

(d) 分部負債

由於所有經營分部一般均有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且不向行政總裁單獨報告。

8. 分部資料(續)

(e) 其他分部資料

| | 薄頁包裝紙 人民幣千元 | 複印紙 人民幣千元 | 壁紙原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141 | 26,663 | 25,214 | 3,521 | 128,855 | 265,394 |
| 折舊及攤銷 | 36,022 | 5,336 | 10,135 | 5,821 | 59,028 | 116,3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 | 8 | 8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712 | 15,381 | 12,488 | 2,912 | 65,529 | 148,022 |
| 折舊及攤銷 | 35,259 | 5,331 | 9,418 | 6,581 | 49,129 | 105,7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 | - | - | - | 215 | 224 |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國家)營運。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g)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年內，概無個別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56 | 14,1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 | (224) |
| 匯兌虧損淨額 | (69,511) | (31,688) |
| 政府補助(附註) | 1,295 | 194 |
| 其他 | 149 | 356 |
| | <u>(65,919)</u> | <u>(17,193)</u> |

附註：政府補助指由地方政府部門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展創新生產技術及保持在業界的良好聲譽而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等補助旨在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日後並無相關的成
本，因此於年內損益表中確認。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77,429 | 72,818 |
| 減：資本化金額 | (5,397) | (4,911) |
| | <u>72,032</u> | <u>67,907</u> |

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整體處於每年6.2%(二零一五年：6.7%)的比率。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5,279 | 60,5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40 | 2,748 |
| | <u>68,519</u> | <u>63,253</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049 | 97,71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293 | 8,005 |
| | <u>116,342</u> | <u>105,718</u> |
| 核數師薪酬 | 2,998 | 2,241 |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30,241 | 33,56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244,966 | 1,205,243 |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開支： |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支出 | 69,615 | 54,959 |
| 遞延稅項(附註25) | | |
| 年內支出 | 7,000 | 7,000 |
| | <u>76,615</u> | <u>61,9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及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順優貿易有限公司(「順優」)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以上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境內集團實體應課稅收入的現行稅率計算。

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及福建省晉江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為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於以上兩個年度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希源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批准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享受優惠稅率 15%，惟須每年通過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優蘭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批准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受優惠稅率 15%，惟須每年通過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本年度，希源及優蘭發已採用 15% 的優惠稅率。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387,248 | 285,840 |
|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25% 繳付的稅項 | 96,812 | 71,460 |
| 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影響 | (37,540) | (30,928) |
| 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 7,000 | 7,00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2,728 | 13,378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23,500) | — |
| 其他 | 1,115 | 1,049 |
| 所得稅開支 | 76,615 | 61,959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五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柯先生 人民幣千元 | 柯吉熊先生 人民幣千元 | 曹旭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張國端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張道沛教授 人民幣千元 | 陳禮輝教授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陳禮洪教授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 周國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 — | — | — | 120 | — | 120 | 155 | 395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14 | 1,145 | 167 | 167 | — | — | — | — | 2,89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16 | 12 | 16 | — | — | — | — | 60 |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 | | | | | | |
|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薪酬總額 | <u>1,430</u> | <u>1,161</u> | <u>179</u> | <u>183</u> | <u>120</u> | <u>—</u> | <u>120</u> | <u>155</u> | <u>3,348</u> |
|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董事、前任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離職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u>1,430</u> | <u>1,161</u> | <u>179</u> | <u>183</u> | <u>120</u> | <u>—</u> | <u>120</u> | <u>155</u> | <u>3,348</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 |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柯先生 人民幣千元 | 柯吉熊先生 人民幣千元 | 曹旭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張國端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張道沛教授 人民幣千元 | 陳禮輝教授 人民幣千元 | 周國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 — | — | — | 113 | — | 146 | 259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92 | 1,047 | 145 | 145 | — | — | — | 2,62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16 | 12 | 14 | — | — | — | 58 |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 | | | | | |
|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薪酬總額 | <u>1,308</u> | <u>1,063</u> | <u>157</u> | <u>159</u> | <u>113</u> | <u>—</u> | <u>146</u> | <u>2,946</u> |
|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董事、前任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離職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u>1,308</u> | <u>1,063</u> | <u>157</u> | <u>159</u> | <u>113</u> | <u>—</u> | <u>146</u> | <u>2,946</u> |

柯吉熊先生為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b)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的關聯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合約。

14.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四名)，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245 | 9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 15 |
| | <u>1,269</u> | <u>987</u> |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95,000元) | 1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95,001元至人民幣1,342,500元) | 1 | 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無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 — | 69,500 |
| 無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4.1港仙) | — | 39,900 |
| | <u>—</u> | <u>109,4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獲授予選擇權，可選擇以新發行股份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市價每股股份1.94港元(合計8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000元))發行及配發436,339股股份及派付約85,3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817,000元)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10,633 | 223,881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86,072,075 | 1,186,039,090 |

由於以上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16,038 | 1,076,824 | 13,176 | 8,051 | 324,383 | 2,438,472 |
| 添置 | — | 395 | 716 | 77 | 146,834 | 148,022 |
| 轉讓 | 94,797 | 180,469 | 33 | — | (275,299) | — |
| 出售／撇帳 | (101) | (988) | (206) | (152) | — | (1,44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10,734 | 1,256,700 | 13,719 | 7,976 | 195,918 | 2,585,047 |
| 添置 | — | 51 | 98 | 142 | 265,103 | 265,394 |
| 轉讓 | 54,631 | 237,399 | 86 | — | (292,116) | — |
| 出售／撇帳 | — | — | (82) | — | — | (8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5,365 | 1,494,150 | 13,821 | 8,118 | 168,905 | 2,850,35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5,827) | (220,536) | (9,288) | (3,995) | — | (349,646) |
| 年內撥備 | (32,236) | (63,537) | (1,236) | (704) | — | (97,713) |
| 出售／撇帳 | 19 | 889 | 185 | 130 | — | 1,22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8,044) | (283,184) | (10,339) | (4,569) | — | (446,136) |
| 年內撥備 | (33,940) | (72,073) | (1,275) | (761) | — | (108,049) |
| 出售／撇帳 | — | — | 74 | — | — | 7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984) | (355,257) | (11,540) | (5,330) | — | (554,111)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3,381 | 1,138,893 | 2,281 | 2,788 | 168,905 | 2,296,24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2,690 | 973,516 | 3,380 | 3,407 | 195,918 | 2,138,911 |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1,1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2,2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的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333,733 | 342,026 |
| 8,229 | 7,916 |
| 325,504 | 334,110 |
| 333,733 | 342,026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的剩餘未屆滿租賃期介乎34至45年(二零一五年：35至46年)。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6,8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8,446,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商譽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533,000 | — |
| 94,000 | — |
| 627,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主要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繳足股本 |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信榮企業 有限公司 (「信榮」) | 英屬處女 群島 | 中國 |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 41% | — | 在中國製造及 分銷壁紙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希源BVI完成以代價人民幣533,000,000元向柯金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文托先生的女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信榮(原由柯金珍女士全資擁有)的41.0%股權。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信榮的財務資料。該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該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該聯營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呈列。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非流動資產 | 923,483 |
| 流動資產 | 980,516 |
| 非流動負債 | (15,851) |
| 流動負債 | (385,708) |
| 資產淨額 | <u>1,502,440</u>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收益 | <u>800,346</u> |
| 除稅後溢利 | 250,495 |
| 其他全面收入 | 742 |
| 全面收入總額 | <u>251,237</u> |
| 已收該聯營公司股息 | <u>—</u>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信榮的資產淨額 | <u>1,502,440</u> |
| 本集團41.0%所有權所佔部分 | 616,000 |
| 商譽 | 11,000 |
| 本集團於信榮的權益賬面值 | <u>627,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60,878 | 98,521 |
| 90 | 169 |
| 13,694 | 16,953 |
| 74,662 | 115,643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730,241 | 702,496 |
| 993 | 967 |
| 8,838 | 590 |
| 740,072 | 704,053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2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197,312 | 194,276 |
| 190,996 | 189,485 |
| 193,832 | 171,323 |
| 148,101 | 147,412 |
| 730,241 | 702,496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其後每年檢討。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且還款紀錄良好，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貿易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呆賬作出撥備，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1.95%(二零一五年：0.01%至2.70%)的市場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銀行存款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章制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社會保障基金
應計電力開支
其他應計開支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175,641 | 186,789 |
| 22,883 | 10,136 |
| 28,896 | 19,030 |
| 7,436 | 7,443 |
| 5,761 | 8,194 |
| 8,012 | 4,165 |
| 248,629 | 235,757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30天內
31至90天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80,140 | 99,618 |
| 95,501 | 87,171 |
| 175,641 | 186,789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貨品的未付款項。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519,631 | 873,22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62,270 | 590,13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99,197 | — |
| | 1,681,098 | 1,463,356 |
|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519,631) | (873,226)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 1,161,467 | 590,130 |
| 分析如下： | | |
| 定息借款 | 110,860 | 47,000 |
| 浮息借款 | 1,570,238 | 1,416,356 |
| | 1,681,098 | 1,463,356 |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款 | | |
| 人民幣 | 5.96% | 5.48% |
| 浮息借款 | | |
| 港元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30%至2.6%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30%至1.75% |
| 美元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75%至2.75%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2.75% |
| 人民幣 | 基準利率的 110% 至 基準利率的 120% | 基準利率的101%至 基準利率的166% |

24. 銀行借款 (續)

借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定息借款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10,860

47,000

浮息借款

港元

79,621

120,336

美元

121,450

354,750

人民幣

207,700

351,140

519,631

873,226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浮息借款

港元

10,740

—

美元

1,127,727

348,670

人民幣

23,000

241,460

1,161,467

590,130

1,681,098

1,463,356

該等銀行借款由資產抵押或多名人士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02,760

222,600

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交叉擔保

1,578,338

1,240,756

1,681,098

1,463,356

附註：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81,103

232,237

土地使用權，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

56,838

228,446

237,941

460,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500 |
| 自損益扣除 | <u>7,000</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500 |
| 自損益扣除 | <u>7,00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4,500</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計提約人民幣24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00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控制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應佔餘下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僅在該等盈利估計將於可預見未來可供分派的情況下計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派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984,6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32,779,000元)。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78,000,000 | 107,800,000 |
|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附註a) | 436,339 | 43,634 |
| 紅股發行(附註b) | <u>107,800,000</u> | <u>10,780,000</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86,236,339</u> | <u>118,623,634</u>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 <u>102,501</u> | <u>102,501</u> |

26.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 1.94 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 0.10 港元的 436,339 股普通股(金額為 847,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83,000 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的 107,800,000 股普通股(金額為 10,78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624,000 元))按每十股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的方式按面值發行。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 購回月份 | 每股面值 | 每股支付價格 | | 支付代價總額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 0.10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352,000 | 1.83 | 1.78 | 563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3,319,000 | 2.01 | 1.90 | 5,779 |
| | <u>3,671,000</u> | | | <u>6,342</u> |

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銷。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特別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債務 | 1,681,098 | 1,463,35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5,179) | (735,222) |
| 淨債務 | 1,215,919 | 728,134 |
| 權益總額 | 2,721,403 | 2,417,112 |
| 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 45% | 30% |

二零一六年的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提高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i) 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須具有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 為履行計息借款所附的財務契諾。

違反履行財務契諾會使銀行可立即催還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27. 儲備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股份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1,892 | 257,299 | 67,866 | — | 180,519 | 1,610,530 | 2,208,10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223,881 | 223,881 |
| 紅股發行 | (8,624) | — | — | — | — | — | (8,624)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648 | — | — | — | — | (109,400) | (108,752) |
| 轉撥至累計溢利 | (39,900) | — | — | — | — | 39,900 | — |
| 轉撥 | — | — | — | — | 28,791 | (28,791)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4,016 | 257,299 | 67,866 | — | 209,310 | 1,736,120 | 2,314,61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10,633 | 310,633 |
| 購回股份 | — | — | — | (6,342) | — | — | (6,342) |
| 轉撥 | — | — | — | — | 35,742 | (35,742)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016 | 257,299 | 67,866 | (6,342) | 245,052 | 2,011,011 | 2,618,902 |

27. 儲備(續)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1,892 | 5,690 | — | 19,705 | 117,28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2,840) | (62,840) |
| 紅股發行 | (8,624) | — | — | — | (8,624)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648 | — | — | (109,400) | (108,752) |
| 轉撥至累計溢利 | (39,900) | — | — | 39,90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4,016 | 5,690 | — | (112,635) | (62,92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2,161) | (122,161) |
| 購回股份 | — | — | (6,342) | — | (6,34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016 | 5,690 | (6,342) | (234,796) | (191,432) |

附註 a：資本儲備指由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豁免債務而被視為本公司股東注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而向一家顧問公司轉讓股份。

附註 b：特別儲備指本集團根據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 c：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除稅後純利至少 10%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 50%。轉讓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增加股本或應付不可預期或未來虧損。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28. 退休福利計劃

(a)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酬指定比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上限為 1,5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40 元)(二零一五年：1,5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5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及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是由中國政府執行的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人民幣3,2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48,000元)為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29. 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9) | <u>533,000</u> | <u>—</u>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4,871 | 4,499 |
| 退休福利 | <u>144</u> | <u>138</u> |
| | <u>5,015</u> | <u>4,637</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09 | 30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77</u> | <u>329</u> |
| | <u>386</u> | <u>632</u> |

經營租賃款項指於兩年內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所得的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按平均年期兩年釐定。

3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241,409

170,914

32.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繳足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持有 | | 主要業務 |
|-------|--------|------|-----------------|--------------|--------------|---------------------|
| | | | |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希源BVI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順優 | 香港 | 香港 |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投資控股 |
| 華祥*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542,334,612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及其他產品 |
| 希源* | 中國 | 中國 | 300,00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及複印紙 |
| 優蘭發*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128,880,000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產品 |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215,916 | 215,916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644,608 |
| 衍生金融資產 | 7,969 | — |
| | <u>223,885</u> | <u>860,524</u>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43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55,64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997 | 5,244 |
| | <u>1,006,685</u> | <u>5,244</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6,812 | 2,440 |
| 銀行借款 | 184,961 | 475,086 |
| | <u>191,773</u> | <u>477,526</u> |
| 淨流動資產(負債) | <u>814,912</u> | <u>(472,28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038,797</u> | <u>388,24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借款 | 1,127,728 | 348,670 |
| 淨(負債)資產 | <u>(88,931)</u> | <u>39,57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26) | 102,501 | 102,501 |
| 儲備(附註27) | (191,432) | (62,929) |
|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 <u>(88,931)</u> | <u>39,572</u> |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u>1,434,379</u> | <u>1,531,102</u> | <u>1,543,920</u> | <u>1,702,664</u> | 1,799,488 |
| 除稅前溢利 | 294,115 | 367,288 | 322,330 | 285,840 | 387,248 |
| 所得稅開支 | <u>(43,875)</u> | <u>(76,822)</u> | <u>(49,360)</u> | <u>(61,959)</u> | (76,615)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250,240</u> | <u>290,466</u> | <u>272,970</u> | <u>223,881</u> | 310,6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u>250,240</u> | <u>290,466</u> | <u>272,970</u> | <u>223,881</u> | 310,633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3,084,992 | 3,474,572 | 3,940,664 | 4,149,802 | 4,694,861 |
| 總負債 | <u>(1,146,465)</u> | <u>(1,326,329)</u> | <u>(1,638,716)</u> | <u>(1,732,690)</u> | (1,973,458) |
| | <u>1,938,527</u> | <u>2,148,243</u> | <u>2,301,948</u> | <u>2,417,112</u> | 2,721,403 |
| 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1,938,527</u> | <u>2,148,243</u> | <u>2,301,948</u> | <u>2,417,112</u> | 2,721,403 |
| | <u>1,938,527</u> | <u>2,148,243</u> | <u>2,301,948</u> | <u>2,417,112</u> | 2,721,403 |